**附件1**

**第二届“吉林音乐奖”**

**暨第十三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吉林省选拔赛**

**赛事安排及评选细则**

“吉林音乐奖”是由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批准，吉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吉林省音乐家协会主办，全省唯一常设的音乐类赛事评选活动。为加快培养新时代德艺双馨的音乐人才，推动我省音乐文化事业发展，2021年，吉林省音乐家协会将举办第二届“吉林音乐奖”暨第十三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吉林省选拔赛活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活动时间

活动拟于2021年1月-5月进行；

二、开设专业

第二届“吉林音乐奖”暨第十三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吉林省选拔赛设表演类「钢琴、古筝、声乐（美声、民族）」和创作类（器乐作品、声乐作品）。

三、参赛对象

钢琴、古筝专业参赛选手需年满15周岁，且不超过35周岁；声乐专业需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35周岁，吉林省内各专业乐团、高校在读生（含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及相应专业的音乐爱好者（需自行挂靠推送单位），皆可报名参赛。音乐创作专业不受此项要求限定。

四、报送名额

省内各市（州）音协及各音乐（艺术）学院、专业乐团及相应二级专业学会，需按名额分配表要求向省音协报送。

五、报送方式及要求

1、初选阶段：各市（州）音协、音乐（艺术）学院、专业乐团及相应二级专业学会自行组织进行本单位选手的初赛；

2、复赛阶段：经初选选拔后，由各市（州）音协、音乐（艺术）学院、专业乐团及相应二级专业学会推送，向省音协报送选手登记表及演奏录像，录像要求直录不得有任何画面转换或合成因素，严格要求音、像同步）省音协将组织专家对影像资料进行评选；

3、半决赛阶段：复赛晋级后，需按规定时间到长春赛事场地，进行半决赛和决赛的评选。同时交二寸免冠照片（2张）、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

4、决赛阶段：决赛、半决赛接续进行，赛事结束后，主办方将举办颁奖音乐会，要求获奖选手全部参加；

其中，创作类（器乐作品、声乐作品）不设半决赛阶段。

参赛选手可选择各市（州）音协、音乐（艺术）学院、专业乐团及相应二级专业学会报名参赛，但不可重复报名。

六、推送原则

在决赛中获奖的各专业选手，省音协将遵循择优的原则，优先向中国音协推送；并在省内举办颁奖汇报音乐会。

七、参赛曲目

第二届“吉林音乐奖”暨第十三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吉林省选拔赛参赛曲目参照中国音乐金钟奖要求

【钢琴】参考曲目

所有轮次均为现场比赛。选拔赛、复赛、半决赛、决赛曲目不得重复，必须背谱演奏。

（一）初选（15分钟以内，选手须按下列曲目顺序进行比赛）

 1.自选1首技巧性练习曲；

 2.自选1首下列作曲家（海顿、莫扎特、克莱门第、贝多芬、舒伯特）奏鸣曲的任意一个乐章；

 3.自选1首曲目。

（二）复赛（15—20分钟，选手须按下列曲目顺序录制视频并报送）

 1.自选1首中国作品；

 2.自选1首或多首曲目。

（三）半决赛（50—60分钟，本轮曲目须至少包括两个不同时期的作品，选手自行确定曲目顺序进行比赛）

1.自选1首下列作曲家（海顿、莫扎特、克莱门第、贝多芬、舒伯特）的完整奏鸣曲；

2.其余曲目自选。

（四）决赛

自选下列1首协奏曲，由交响乐团伴奏:

1.贝多芬 c小调第三钢琴协奏曲，Op.37

G大调第四钢琴协奏曲,Op.58

降E大调第五钢琴协奏曲,Op.73

2.勃拉姆斯 d小调第一钢琴协奏曲,Op.15

 降B大调第二钢琴协奏曲,Op.83

3.柴科夫斯基 降b小调第一钢琴协奏曲，Op.23

4.格里格 a小调钢琴协奏曲，Op.16

5.拉赫玛尼诺夫 c小调第二钢琴协奏曲,Op.18

 d小调第三钢琴协奏曲Op.30

6.李斯特 降E大调第一钢琴协奏曲,S124

 A大调第二钢琴协奏曲,S125
7.莫扎特 d小调钢琴协奏曲,K.466

 C大调钢琴协奏曲,K.467

8.普罗科菲耶夫 g小调第二钢琴协奏曲,Op.16

 C大调第三钢琴协奏曲,Op.26

9.舒曼 a小调钢琴协奏曲,Op.542

10.肖邦 e小调第一钢琴协奏曲,Op.11

f小调第二钢琴协奏曲,Op.21& D

注:1.须按规定数量填报选手登记表并演奏曲目，不得缺项；

 2.每轮演奏曲目的时长规定：演奏净时长低于规定演奏时间的下限，将被取消比赛成绩；高于规定演奏时间的上限将被叫停，不影响比赛成绩；

3.决赛选手上场次序视乐团及比赛需要，可由组委会适度调整。

【古筝】参考曲目

所有轮次均为现场比赛。复赛、半决赛、决赛曲目不得重复,选手须按下列曲目顺序进行比赛，必须背谱演奏。

（一）选拔赛（无伴奏演奏）

从下列规定的曲目中任选1首：

 《莲花谣》 王建民曲

 《箜篌引》 庄 曜曲

 《抒情幻想曲》 徐晓林曲

 《晓雾》 王中山曲

 《林泉》 叶小钢曲

（二）复赛（无伴奏演奏）

 1.传统曲目（版本不限），从下列规定的曲目中任选1首：

 《四段锦》

 《出水莲》

 《柳青娘（活五调）》

 《汉江韵》

 《海青拿天鹅》

 《姜女泪》

2.创作曲目，从下列规定的曲目中任选1首：

 《莲花谣》 王建民曲

 《箜篌引》 庄 曜曲

 《抒情幻想曲》 徐晓林曲

 《晓雾》 王中山曲

 《林泉》 叶小钢曲

（三）半决赛

1.自选1首传统筝曲或根据传统筝曲改编的作品；

2.自选1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创作、改编的中国作品；

3.从下列规定的曲目中任选1首：

 《如是》 王丹红曲

 《苍歌引》 陈 哲曲

 《望秦川》 景建树、王中山曲

 《云裳诉》 周煜国曲

注：演奏净时长不得少于20分钟，如少于20分钟，将被取消比赛成绩；超过30分钟将被叫停，不影响比赛成绩。可用伴奏，限一人，选手自带伴奏人员，不得使用电声乐器伴奏。

【声乐】参考曲目

「美声组」

（一）初选（共2首曲目，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6分钟，其中任何一首曲目净时长不超过4分钟，不可截选，前奏、间奏可简化，选手自行确定曲目顺序进行比赛）

1.自选1首外国作品；

2.自选1首中国作品。

（二）复赛（录制、报送2首曲目，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10分钟，选手须按下列曲目顺序）

1.自选1首中国作品；

2.自选1首外国作品。

（三）半决赛（共3首曲目，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15分钟，选手须按下列曲目顺序进行比赛）

1.自选1首外国古典作品（贝多芬及其以前的作曲家所创作的歌剧选段，包括清唱剧、康塔塔、弥撒、圣咏等）或外国艺术歌曲；

2.从下列作曲家中自选1首中国作品；

萧友梅、赵元任、青主、任光、应尚能、张寒晖、黄自、刘雪庵、冼星海、贺绿汀、马思聪、江文也、江定仙、陈田鹤、谭小麟、丁善德、聂耳、黄有棣、夏之秋、陆华柏、林声翕、黄永熙、桑桐

3.自选1首外国歌剧咏叹调。

注：半决赛的2首外国作品，必须用不同语言的原文演唱。

（四）决赛（共2首曲目，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12分钟，选手自行确定曲目顺序进行比赛）

1.自选1首中国歌剧咏叹调或二十一世纪以来创作的中国作品；

2.自选1首外国歌剧咏叹调或外国艺术歌曲。

「民族组」

（选手自行确定曲目顺序进行比赛，演唱语言不限）

（一）初选（共2首曲目，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6分钟，其中任何一首曲目净时长不超过4分钟，可截选）

1.自选1首中国作品，题材不限；

2.自选1首中国民歌或改编民歌。

（二）复赛（录制、报送2首曲目，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10分钟）

1.自选1首古曲（清代以前、含清代所创作）或从下列作曲家中自选1首中国作品；

 萧友梅、赵元任、青主、任光、应尚能、张寒晖、黄自、刘雪庵、冼星海、贺绿汀、江定仙、陈田鹤、丁善德、聂耳、黄有棣、夏之秋、陆华柏、黄永熙、桑桐

2.自选1首中国歌曲。

（三）半决赛（共3首曲目，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15分钟）

1.自选1首为古诗词谱曲的歌曲；

2.自选1首中国歌剧选段；

3.从中国传统民歌、改编民歌或戏曲及戏曲改编的作品中自选1首。

（四）决赛（共2首曲目，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10分钟）
1.自选1首2000年（含）以来创作的歌曲；

2.自选1首中国民族声乐作品。

【创作类】（器乐作品 声乐作品）题材不限。

注：1.复赛、半决赛、决赛曲目不得重复；

2.规定演唱时间的轮次，演唱净时长高于规定演唱时间的上限将被叫停，不影响比赛成绩；

**3.初选、复赛、半决赛及决赛一律用钢琴伴奏（参赛选手自带钢琴伴奏人员）；**

4.整个赛事**不得使用扩声设备；**

八、奖励办法

决赛阶段获得优异成绩的选手，将按所设获奖名额分配原则获得由吉林省文联和吉林省音乐家协会颁发的“吉林音乐奖”证书，并按个人成绩优先推送参加全国音乐金钟奖赛事。

九、各阶段赛事时间安排

1、1-2月份，省音协下发活动举办通知，进行前期活动宣传。

2、3月上旬，由省文联、省音协共同组织、举办第二届“吉林音乐奖”暨第十三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吉林省选拔赛活动新闻发布会；

3、4月9日前，完成初选和各单位报送工作；

4、4月13日-16日，完成全省复赛评选工作；

5、4月26日-29日，完成半决赛、决赛评选和颁奖音乐会；

十、活动咨询

联 系 人：朱梅林 15104469559

 刘思洋 13596197735

 张 彬 18643056555

办公电话：0431-85660388

吉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1年1月